

**2024 年度闵行区梅陇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 项目立项依据	6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8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1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9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0
(七) 利益相关方	2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24
(四) 评价标准	24
(五) 评价指标体系	25
(六) 评价方法及等级	2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7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8
(一) 评价结论	28
(二) 绩效分析	29
(三) 具体指标分析	2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4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二) 存在问题	41
(三) 相关建议	41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2

摘要

●项目概述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强化城市安全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降低事故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项目由往年的消防安全专项经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燃气安全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特种安全专项经费和聘用人员经费等项目合并而成。2024 年度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安全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和制度外用工等内容，由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落实。

2024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1629.35 万元，资金来源为镇级资金，年中调减 232.63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396.72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39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共包括 6 个子项目，分别为：消防安全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和制度外用工。2022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36.97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36.97 万元；2023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53.24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53.24 万元。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最终本项目评分结果为 87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 19 分，

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9.47%；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4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66.67%；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27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96.3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和预算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采购规范，但合同及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不足，项目总体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 6 个一级子项目及所包含的各项工作均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但是项目内容专项检查验收整改的资料不足，项目产出质量的体现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效果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全镇安全形势平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提升，项目用户满意率达到 86.19%；但项目在长效机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加强。

●主要绩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已完成消防安全专项经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燃气安全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特种安全专项经费和聘用人员经费等 6 个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6 个子项目的年度款项均于 2024 年支付完毕。

●主要经验及做法

集中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保障全镇安全稳定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厂房仓库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工作，梅陇镇 2024 年在全镇集中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追责问责，保障全镇安全稳定。

●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调整率过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预算调整数等于 $|1396.72-1629.35|=232.6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2.63/1629.35=14.28\%$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待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合同管理规范性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评分准则，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供应商退出机制等内容未作明确说明，部分合同的考核条款缺失，合同管理规范性待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验收及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待提高

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街镇（莘庄工业区）应急管理条线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应急发〔2024〕9号）等文件，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但部分项目的验收资料缺失，造成项目验收及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待进一步提高。

●评价建议

（一）细化预算明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及资金投入应和具体工作内容匹配，建议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按照历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明细，降低预算调整率，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完善项目合同管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后续统一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采用统一的模式，同时补充修正合同格式，督促服务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三）补充并完善项目验收资料及档案，提高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完成服务后，建议项目单位在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后及时收集和归档相关资料，及时补充供应商的退出机制等内容，提高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建议细化动态监管流程（如细化第三方服务评分体系）和明确跨部门协同机制。

2024 年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2024年闵行区梅陇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强化城市安全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降低事故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全面落实街镇消防安全责任制，减少较大影响火灾发生，减少微小火灾损失，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质，确保梅陇地区消防安

全形势平稳可控。

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项目由往年的消防安全专项经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燃气安全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特种安全专项经费和聘用人员经费等项目合并而成。2024 年度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安全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和制度外用工等内容，由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落实。

2024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1629.35 万元，资金来源为镇级资金，年中调减 232.63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396.72 万元，共包括 6 个子项目，分别为：消防安全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和制度外用工。2022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36.97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36.97 万元；2023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53.24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53.24 万元。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设立目的是通过安全检查，完善消防设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31 号）：“重大节日期间，各级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2. 《关于做好闵行区消防助理员加班补助费结算工作的通知》（沪闵消委〔2017〕3 号）：“随着闵行区近年来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以及社会面火灾防控要求的提升，消防助理员的工作量也随之加大，尤其是全区开展‘五违四必整治’等专项工作中，消防助理员积极参与街镇相关工作，更是超负荷工作，经常利用休息日加班加点。为了调动消防助理员的工作积极性，达到同劳同酬、体现对

助理员的关爱，请各街镇、闵开发、莘庄工业区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做好加班费结算工作”；

3. 《闵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闵行区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方案〉的通知》（沪闵消委〔2023〕11 号）：“（三）增配 800 个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实事项目：各街镇可结合群众充换电需求，在居民社区、商业网点、农村地区合理布点，每个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预算 2 万元。5 月底前有序启动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增配相关程序，9 月底前完成实事项目建设”；

4.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20〕1 号）：“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消防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五）将社会单位、住宅物业和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综治等城市综合管理范围，协调处置公共消防设施问题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 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5.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7 年闵行区推进政府消防实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7〕47 号）：

“实体化运作社区微型消防站，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对照《上海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对已建成的社区微型消防站，配齐配足专(兼)职人员、装备，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社区微型消防站点建设”；

6. 《关于印发《闵行区 2024 年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应急发〔2024〕12 号）：“各安管中心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动员部署和推进指导，负责危化企业和规上工贸企业申报材料初审以及对 2023 年工贸达标企业的全覆盖“回头看”检查，会同区应急局做好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建设工作。依据《上海市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试行)》，负责规下工贸企业的申报材料审定、组织评审、报告审核以及对评审单位的遴选、督管、考评等工作”。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新增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编制经费预算，按照梅陇镇财政所批复的预算额度，编制年度用款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形式或根据内控制度规定确定实施单位。

1.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29.35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232.63 万元，预算调整率 14.28%，调整后预算为 1,396.72 万元，执行金额为 1,39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目包括 6 个子项目，分别为消防安全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特种设备安

全专项和制度外用工等。具体各个子项目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2024 年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消防安全专项	可视化运管平台终端服务费续费	30	29.81	29.81	100%
	烟感报警器	2	2	2	100%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	24	24	24	100%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其他二类费用	-	6.25	6.25	100%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审价费	-	0.44	0.44	100%
	消防救援服务	1,250.00	-	-	/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施工监理费	-	4.02	4.02	100%
	消防助理员	3	2.33	2.33	100%
	消防共建费	5	6.7	6.7	100%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	150	-	-	/
	日常消防宣传费	10	87.77	87.77	100%
	专项整治费	-	3.2	3.2	100%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费	20	-	-	/
	社区微型消防站设施增补	10	38.27	38.27	100%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建安费	-	117.63	117.63	100%
安全生产专项	消防救援服务	-	940.48	940.48	100%
	2023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质保金	-	3.35	3.35	100%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	8.8	9.3	9.3	100%
	重点企业专项服务指导费	25	-	-	/
	安全生产月活动（应急演练）经费、“五进”经费、培训费	2	7.79	7.79	100%
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	企业标准化相关经费	4.2	3.8	3.8	100%
	安全生产执法服装费	-	15.59	15.59	100%
	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	-	34.14	34.14	100%
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	独居老人加装燃气报警器	5	-	-	/
	燃气专项整治费	10	-	-	/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项	液化气钢瓶配送补贴	40	35.08	35.08	100%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费	5	-	-	/
制度外用工	单位缴费	3.83	3.94	3.94	100%
	工资报酬	17.03	17.03	17.03	100%
	其他费用	4.5	3.8	3.8	100%
合计		1,629.36	1,396.72	1,396.72	100%

其中，消防救援服务、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重点企业专项服务指导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等因项目内容变更而取消。

2. 2022-2023 年总体预算安排

2022—2023 年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目的预算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11 万元和 310.9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分别为 160.11 万元和 31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2022 年本项目相关的各项目的预算金额 160.11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60.11 万元，各项目为消防条线专项经费、生产安全条线专项经费、燃气管理费、特种设备条线专项经费、综合专项经费和聘用人员经费。

2023 年本项目相关的各项目的预算金额 310.9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310.90 万元，各项目为消防安全专项经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燃气安全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特种安全专项经费和聘用人员经费。

近三年预算和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2022—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一级子项目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	消防条线专项经费	消防条线专项经费	310.50	78.44	78.44	100%
	生产安全条线专项经费	生产安全条线专项经费	40.00	15.00	15.00	100%
	燃气管理费	燃气管理费	33.57	36.28	36.28	100%

	特种设备条线专项经费	特种设备条线专项经费	34.00	-	-	/
	综合专项经费	综合专项经费	5.00	3.60	3.60	100%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经费	23.00	26.80	26.80	100%
	合计		446.07	160.11	160.11	100%
2023年	消防安全专项经费	消防安全专项经费	189.00	186.94	186.94	100%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35.00	48.23	48.23	100%
	燃气安全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	燃气安全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	36.00	44.46	44.46	100%
	特种安全专项经费	特种安全专项经费	7.80	7.80	7.80	100%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经费	25.00	23.48	23.48	100%
	合计		292.80	310.90	310.90	100%
2024年	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	消防安全专项	1,504.00	1,266.25	1,266.25	100%
		安全生产专项	40.00	20.89	20.89	100%
		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	-	49.73	49.73	100%
		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	55.00	35.08	35.08	100%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	5.00	-	-	/
		制度外用工	25.36	24.77	24.77	100%
	合计		1,629.36	1,396.72	1,396.72	100%

该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是由多个往年的项目合并而成，其中消防安全专项的预算变化是造成近三年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计划实施情况

2024 年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完成生产安全专项整治 75 家次，消防安全监管 70 家次，特种设备专项检查 100 家次，燃气安全整治 500 家次。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本镇各领域安全工作指导，确保全镇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计划实施内容
1	消防安全专项	1 项	全面落实街镇消防安全责任制，减少较大影响火灾发生，减少微小火灾损失，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质，确保梅陇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提高市民消防安全满意度
2	安全生产专项	4 项	完成年度安监巡检系统平台维护服务、安全生产月活动 and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等工作，

			确保本年度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3	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	1 项	完成 2024 年度梅陇镇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第三方辅助检查服务
4	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	1 项	完成 2024 年度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费
5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	1 项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配合国家开展综合评估区划，形成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组织普查成果验收；全面总结普查工作经验；完成普查验收
6	制度外用工	1 项	按照年度计划做好人员聘用工作，针对每个职工所承担的工作，应用各种科学的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职工行为的实际效果及其对中心的贡献或价值进行考核和评价

2.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已完成 6 个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6 个子项目的年度款项均于 2024 年支付完毕。

（1）消防安全专项：

1)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2024 年 9 月 11 日项目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与中标单位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按计划为 8 个老旧小区 11 处非机动车库安装喷淋及集中充电设施。期间，项目单位分别与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甯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皓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该项目的招标、设计、造价咨询和监理等合同。

2) 2023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单位完成支付 2023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的质保金。

3)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根据《2023 年闵行区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方案》（沪闵消委〔2023〕11 号）的要求，梅陇镇任务为增配 60 个充（换）电柜，需费用 120 万元。以购买 5 年服务期限，每年 24 万元的形式完成任务。2024 年 9 月 9 日经梅陇镇镇长办公会议同意通过，项目单位以非政府采购货物的方式同意由晨投（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为梅陇镇 2024 年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项目提供服务。2024 年 10 月 1 日项目单位与服务商晨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充电柜租赁合同，委托其安装 60 台摩力方 8 门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柜并提供梅陇地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柜租赁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可视化运管平台终端服务费续费，根据《关于做好闵行区微型消防站可视化运营平台终端服务续费通知》（沪闵消委办〔2023〕36 号）要求，可视化终端服务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微型消防站所在的单位尽快进行终端续费服务，2024 年 5 月 20 日经梅陇镇镇长办公会议同意通过，项目单位以非政府采购货物的方式同意由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梅陇镇 2024 年 5G 消防可视化和对讲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 1 个月。

5) 烟感报警器，根据《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闵行区为高龄独居老人加装燃气报警器工作实施方案》（闵建管联〔2023〕3 号）等文件内容，要求为符合加装条件的高龄独居老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上门加装燃气报警器，2024 年 4 月 1 日，项目单位与服务商上海能美西科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合同，委托其提供 160 台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并负责安装和调试。

6) 消防救援服务，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21〕187 号）、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消〔2020〕166 号）、《闵行区关于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上海市地方标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1330-2021）及《闵行区街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导则》《闵行区街镇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导则》（沪闵

消委办〔2022〕43号）文件要求，梅陇镇区域范围内新设1个专职消防队及2个微型消防站，为做到有效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处置能力，达到“有站点、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和“24小时值守、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的目标。2023年9月6日项目单位委托招标代理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9月9日与中标供应商上海雷盾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消防救援服务合同，委托其在梅陇镇区域范围内新设1个梅陇镇专职消防站和2个社区微型消防站（罗阳和春申），服务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7) 社区微型消防站设施增补，根据上海市地方标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1330-2021）及《闵行区街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导则》《闵行区街镇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导则》

（沪闵消委办〔2022〕43号）文件要求，项目单位分别与第三方服务商上海凌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上海众亮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购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8) 专项整治费，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沪（闵）府强拆在建决字〔2024〕第056004号）内容，项目单位负责对虹山半岛185号违法建筑拆除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检查及依法处置，于2024年7月23日与第三方服务商上海雷盾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秩序维护委托管理合同，委托其在2024年7月24日提供50人的违法建筑拆除现场的秩序维护服务，2024年7月29日项目单位确认服务内容。

9) 日常消防宣传费，根据《2023年闵行区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各单位要在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同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同步开展居家消防安全提示，全面提升居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基础”，“在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支持和保障消

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保障资金投入”，项目单位先后与上海东方消防培训学校、上海道民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君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上海笑岚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椒实业有限公司等服务商签订宣传和培训合同，按计划完成日常消防宣传工作。

10) 消防共建，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31号）内容，重大节日期间，各级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项目单位与上海龙华素斋禅悦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展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慰问品购销合同，对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慰问。

11) 消防助理员，根据《关于做好闵行区消防助理员加班补助费结算工作的通知》（沪闵消委办〔2017〕3号）内容，“为了调动消防助理员的工作积极性，达到同劳同酬、体现对助理员的关爱，请各街镇、闵开发、莘庄工业区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做好加班费结算工作”，项目单位负责对2名消防助理员7个月的加班费进行了支付。

（2）安全生产专项：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根据《关于印发<闵行区2024年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应急发〔2024〕12号）内容，“各安管中心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动员部署和推进指导，负责危化企业和规上工贸企业申报材料初审以及对2023年工贸达标企业的全覆盖“回头看”检查，会同区应急局做好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建设工作。依据《上海市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试行)》，负责规下工贸企业的申报材料审定、组织评审、报告审核以及对评审单位的遴选、督管、考评等工作”，2024年7月15日，项目单位与上海迈

吉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委托其为 10 家小型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与上海光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为确定的小微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2) 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2024 年街镇(莘庄工业区)应急管理条线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单位与上海笑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策划实施 2024 年梅陇镇“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暨“安康杯”竞赛启动仪式。

3)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维护，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智慧化已经成为各行各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单位引入新技术，建设安监巡检智慧平台，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2024 年 6 月，项目单位与第三方供应商上海嘉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监巡检系统平台维护服务采购合同，委托其提供安监巡检智慧平台的维护服务。

(3) 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4〕12 号），结合梅陇镇实际，细化制定《梅陇镇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项目单位通过非政府采购与第三方供应商上海申世浩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梅陇镇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第三方辅助检查服务合同，委托其提供对辖区内厂房仓库的安全检查服务；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沪应急行规〔2020〕1 号）等文件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2024 年 10 月 8 日项目单位通过非政府采购与第三方供应商上海光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安全生产第三方辅助检查服务合同，委托其提供第三方安全检查服务。

(4) 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统一配送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257号）等文件内容，遵循“安全为先，属地为主，依法监管”的原则，项目单位开展液化气钢瓶配送补贴工作，按计划完成2024年度工作任务。

（5）特种设备安全专项：

根据《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该子项目工作内容为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由于2024年度未发生此类检查活动，故未开展该子项目工作。

（6）制度外用工：

该项目通过考核规范管理制度外用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工作纪律，以使做出正确评价，做到人尽其才，调动工作热情、工作效率，保障组织有效运行，给予人员公正的奖惩，2024年度制度外用工人员数为2人。

3. 项目考核情况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已建立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的相关考评机制，但部分合同对项目服务时间要求不够具体，且未明确考核条款。详见表1-4所示。

表 1-4 服务时间要求及考核规定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要求	考核条款
1	消防安全专项		
1.1	可视化运管平台终端服务费续费	1 个月内	违约考核
1.2	烟感报警器	缺少具体的服务时间要求	无
1.3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	2024. 10. 1-2025. 9. 30	无
1.4	2023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	45 日历天，2023. 9. 25-2023. 11. 8	逾期考核
1.5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		
1.5.1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建安费	45 日历天，2024. 9. 18-2024. 11. 1	逾期考核
1.5.2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设计费	15 个工作日	无

1.5.3	2024 年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	2024.8.9 签订	无
1.5.4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审价费	/	无
1.5.5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施工监理费	未见相关信息	/
1.6	消防助理员		
1.6.1	消防助理员工作服	未见相关信息	/
1.7	消防共建		
1.7.1	消防共建慰问品	2024.2.29 签订	验收条款
1.7.2	共建费高温走访	5 个工作日	违约条款
1.8	日常消防宣传费		
1.8.1	培训费消防	2024.3.1 签订，服务时间 3.18-3.20	违约条款
1.8.2	燃气宣传提示宣传海报宣传品	5 个工作日	违约条款
1.8.3	检复查两联单设计制作	5 个工作日	违约条款
1.8.4	检查计划板及框架制作	5 个工作日	违约条款
1.8.5	消防安全宣传展板设计制作	定稿后 5 日内交货	违约条款
1.8.6	宣传页设计制作	7 个工作日	违约条款
1.8.7	培训费	2024.4.1-2024.12.30	违约条款
1.8.8	消防演练预付款	2024.6.1-2024.10.31	违约条款
1.8.9	消防宣传海报设计制作	缺少具体的服务时间要求	违约条款
1.8.10	委托代办事项 2025 年报刊费上海安全生产	未见相关信息	/
1.8.11	119 消防宣传活动费	完成期限 2024.11.18	违约条款
1.8.12	厂房仓库公示牌设计制作	缺少具体的服务时间要求	逾期考核
1.9	专项整治费	2024.7.24-结束日期	无
1.1	社区微型消防站设施增补		
1.10.1	消防器材采购	缺少具体的服务时间要求	违约条款
1.10.2	社区微型消防站设施增补	10 个工作日内	违约条款
1.11	23 年至 24 年度消防救援服务费	2023.10.1-2024.9.30	考评验收条款
2	安全生产专项		
2.1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	2024.6.30-2025.6.30	违约条款

2.2	安全生产月活动（应急演练）经费、“五进”经费、培训费	2024.5.30	违约条款
2.3	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费	2024.7.15-2024.11.30	违约条款
2.4	安全生产企业标准化评审服务费	2024.10.30 前完成	违约条款
3	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		
3.1	安全生产执法服装费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违约条款
3.2	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	2024.12.1-2025.1.31	违约条款
3.3	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	2024.9.1-2024.12.31	违约条款
4	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		
4.1	液化气钢瓶配送补贴	未见相关信息	/
5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费		
6	制度外用工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总目标

强化城市安全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降低事故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年度目标

持续推进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本镇各领域安全工作指导，确保全镇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分解的绩效指标未按实际反映项目工作内容全貌和实施效果，评价组对本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下表。详见表 1-5 所示。

表 1-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	------	------	-----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行业标准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	50 套	工作计划	100%
		小企业标准化评审	10 家	工作计划	10 家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质量	工程、设施验收合格性	合格	工作计划	合格
		专项检查验收整改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宣传活动主题契合度	契合	工作计划	契合
	时效	工程、设施安装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专项检查验收整改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0.00(件)	工作计划	提升
		有责投诉事件	0%	工作计划	0%
		安全防范意识	提升	工作计划	提升
		全镇安全形势平稳	提升	工作计划	提升
		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可持续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	健全	行业标准	健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通用标准	9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流程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梅陇镇人民政府，梅陇镇财政所负责预算审核，财政监督及下达预算额度，实施单位为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各单位主要职责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梅陇镇人民政府	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2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负责本项目的立项、预算编报与申请、委托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组织本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拨付等。
3	梅陇镇财政所	负责预算审核和财政监督以及额度下达
4	第三方服务商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委托要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服务。

根据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情况，项目组绘制了项目管理流程图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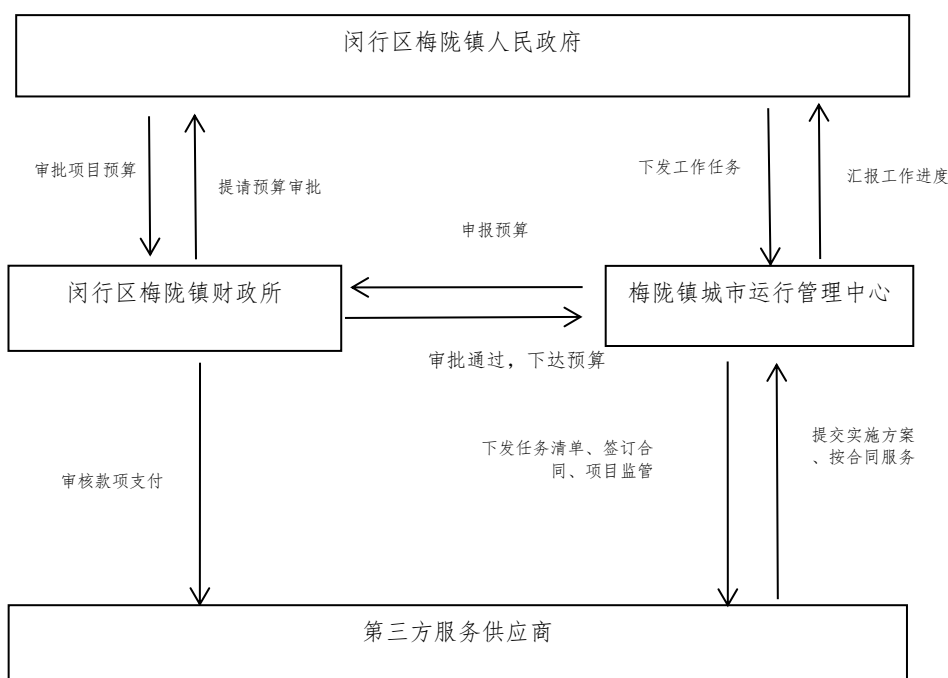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2. 项目业务流程

本项目由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提出项目立项，编制项目预算，报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批。梅陇镇人民政府同意立项，梅陇镇人民政府对预算进行审核及实施财政监督。梅陇镇财政所负责下达预算额度。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和三方询价确定中标服务公司实施采购，并与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委托要求和行业规范开展项目活动。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

中心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提交付款申请，申请用款额度，审批通过后，以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至服务公司。

3.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经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向梅陇镇财政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发票等资料，梅陇镇财政所审批后向梅陇镇人民政府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账户，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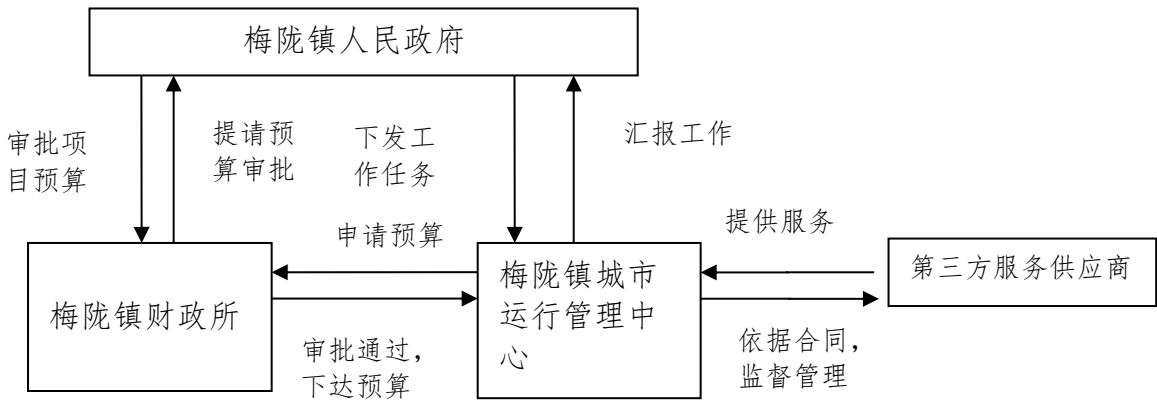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主管部门：梅陇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2. 预算管理单位：梅陇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立项审核和批复，进行项目评估。
3. 项目实施单位：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立项申请、编制预算、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及项目考评等工作。
4. 服务商：第三方服务商，与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签订相

关服务合同，负责项目开展等工作。

5. 项目受益者：项目覆盖范围内的梅陇镇人民群众，作为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对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对象

本次项目评价对象是“2024 年梅陇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涉及区级预算资金 1629.35 万元。

2. 评价时段

项目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重点

评价组将从项目设置目的出发，分别从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及服务公司层面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在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层面，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依据的合理性、立项流程、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流程、项目从申报、立项、实施、考评、台账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情况。在服务公司层面，重点关注项目的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等各项指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发〔2019〕50 号）；

（2）《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

（3）《关于印发〈2021 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闵财评〔2021〕2 号）；

2. 业务依据

(1)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31号）；

(2) 《关于做好闵行区消防助理员加班补助费结算工作的通知》（沪闵消委〔2017〕3号）；

(3) 《闵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闵行区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方案〉的通知》（沪闵消委〔2023〕11号）；

(4)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20〕1号）。

3. 其他评价依据

(1) 本项目立项依据、招投标文件或比价资料、合同、验收资料等项目资料；

(2) 本项目预算批复及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财务资料；对项目管理单位的访谈记录、用户的满意度反馈等社会调查结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遵从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独立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对绩效评价对象作出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的评判。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反映项目立项情况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指标，如 A1 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指标，如 B11 类指标，通常以 100% 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

对于反映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及时情况的指标，如 C11、C31 类指标，分别按其完成率、及时率打分。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用户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或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后，按加权平均的结果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将考核的具体结果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规则给予打分。

因为本项目为经常性服务项目，因此项目组重点关注 B 类过程类指标和 D 类效益类指标，权重适当增加。B 类指标权重 22 分，D 类权重 32 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分布如下表 2-1

表 2-1 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9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 -24	B1 资金管理 -7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3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7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B24 项目采购工作规范性	2	2
		B25 合同管理规范	4	2
		B26 过程监督有效性	2	2
		B27 验收管理有效性	2	1
		B28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1
C 产出 -27	C1 产出数量 -13	C11 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完成率	2	2
		C12 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2	2
		C13 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2	2
		C14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	2	2
		C15 小企业标准化评审	2	2
		C16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1	1
		C17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	2	2
	C2 产出质量 -6	C21 工程、设施验收合格性	2	2
		C22 专项检查验收整改率	2	1
		C23 宣传活动主题契合度	2	2
	C3 产出时效 -6	C31 工程、设施安装完成及时性	2	2
		C32 消防安全专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	1
		C33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	1
		C34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2	2
	C4 产出成本 -2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1 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4	4
		D12 有责投诉事件	4	4
		D13 安全防范意识提升	4	4
		D14 全镇安全形势平稳	2	2
		D15 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覆盖率	2	2
	D2 影响力指标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4

	-6			
	D3 满意度指标 -8	D31 群众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87

2. 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

（六）评价方法及等级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公司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比较分析、问卷调查、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本次评价面临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主要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

2.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等级确认是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第十九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等级分优、良、中、差。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得分 90 分（含）—100 分；

良：得分 80 分（含）—90 分；

中：得分 60 分（含）—8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5 年 5 月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1. 数据采集与核查

2025 年 5 月 15 日，绩效评价组赴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进行项目基础数据资料采集，后对采集信息进行核对汇总。

2. 访谈

2025 年 5 月 20 日，绩效评价组对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针对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内容包括：申请立项流程、预算安排情况、预算调整情况、预算编制依据等情况等方面。

3. 问卷调查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了问卷调查。

(3) 对项目用户进行了问卷调查，主要包括：梅陇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的日常消防宣传效果的满意度、消防安全专项中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的使用效果的满意度、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喷淋及集中充电设施）的完成情况的满意度、梅陇镇 1 个专职站和 2 个微型站的消防救援服务的满意度、梅陇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效果的满意度和梅陇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确定调查对象，针对相关用户发放问卷，计划抽取 240 位辖区群众，计划问卷数量为 240 份。实际发放问卷 239 份，有效问卷 236 份，问卷回收率为 99.58%，有效率为 98.74%。调查结果为：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89.78%。绩效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撰写了社会满意度分析。问卷调查分析见附件 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最终本项目评分结果为 **87 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一级指标汇总结果如表 3-1 所示，具体四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3。

表 3-1 本项目评分结果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9	24	27	30	100
得分	17	16	26	28	87
得分率	89.47%	66.67%	96.30%	93.33%	87%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和预算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采购规范，但合同及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不足，项目总体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 6 个一级子项目及所包含的各项工作均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但是项目内容专项检查验收整改的资料不足，项目产出质量的体现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效果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全镇安全形势平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提升，项目用户满意率达到 86.19%；但项目在长效机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加强。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设计是否合理，与实际状况是否适应；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科学性、

可衡量性、可达到性与明确性，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可量化；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指标可以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9 分，实际得分 17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权重 19%)	A1 项目立 项 (权重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11 标小计		7	7
	A2 绩效目 标 (权重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2 指标小计		6	6
	A3 资金投 入 (权重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A3 指标小计		6	4
	A 类指标小计		19	17

(1) 项目决策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为 4 分。

本项目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31 号）、《关于做好闵行区消防助理员加班补助费结算工作的通知》（沪闵消委〔2017〕3 号）、《闵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闵行区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方案〉的通知》（沪闵消委〔2023〕11 号）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20〕1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符合闵行区具体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符合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职能；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由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按规定报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批立项，立项和预算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要求，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事前对项目进行了集体决策，明确了项目的可实施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按规定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总目标和预期产出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和效果指标值明确，但是未按实际工作内容细化，如产出数量指标未按实际工作内容细化，两个子项目共用一个数量指标。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权重 4 分，得分为 2 分。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预算编制经过上报梅陇镇人民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内部程序规范。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根据其内部执行的预算编制单价标准编制，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匹配度较高，但是项目预算年中调整率过大，达到 14.28%，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预算编制经过上报梅陇镇人民政府会议审议通过，资金分配额度是合理，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相适应。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考察保障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4 分，实际得分 1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 (权重 24%)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3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1 指标小计		7	5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B24 项目采购工作规范性	2	2
		B25 合同管理规范	4	2
		B26 过程监督有效性	2	2
		B27 验收管理有效性	2	1
		B28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1
	B2 指标小计		17	11
	B 类指标小计		24	16

“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本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1396.72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139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12 预算调整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1 分。

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本项目预算调整数等于|1396.72-1629.35|=232.6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2.63/1629.35=14.28%，预算调整过大的原因多为外部因素影响，如消防救援服务、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重点企业专

项服务指导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等因项目内容变更而取消。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调阅了本项目的支出明细账，并审核了记账凭证和相关附件。由于本项目工作内容多数是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实施，故主要的支出为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公司的费用。本项目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用途均符合本项目实施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本指标得分满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1 分，得分为 1 分。

项目单位遵从梅陇镇制定的《梅陇镇财务管理制度》《梅陇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办法，其中包含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业务、银行账户管理、财政票据、货币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1 分。

评价组经调研了解到，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项目采购按照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的通知闵财采〔2020〕12 号的规定，但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供应商退出机制等内容未作明确说明。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B2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1 分，得分为 1 分。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已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执行必要的项目管理措施，评价组获取了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工作台账资料，项目管理工作记录完整，相关负责人的签字齐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B24 采购工作规范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项目中包含采购部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采用公开招标和三方比选等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通过对服务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检查、比较和评定，最终确定了提供优质服务的第三方公司。评价组调阅了本项目的采购资料，项目采购工作规范有效，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B25 合同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检查了本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合同，经查看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也能够及时签订，并按合同约定付款，合同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但部分合同的考核条款缺失，合同管理规范性待进一步提升。根据本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得分为 2 分。

“B26 过程监督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经访谈，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对服务方的监管过程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沟通的形式，服务公司在提供服务时，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现场监督并留存记录。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27 验收管理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1 分。

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需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项目部分验收资料缺失。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B28 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1 分。

经抽查本项目立项资料、采购资料、合同资料、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发现项目单位对于部分项目工作内容的验收或者考核资料有缺失现象。因此，本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上是否达到目标。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

级指标，权重分 27 分，实际得分 2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权重 27%)	C1 产出数量	C11 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完成率	2	2
		C12 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	2	2
		C13 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2	2
		C14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	2	2
		C15 小企业标准化评审	2	2
		C16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1	1
		C17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	2	2
	C1 指标小计		13	13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设施验收合格性	2	2
		C22 专项检查验收整改率	2	1
		C23 宣传活动主题契合度	2	2
	C2 指标小计		6	5
	C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设施安装完成及时性	2	2
		C32 消防安全专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	1
		C33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	1
		C33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2	2
	C3 指标小计		6	6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C4 指标小计		2	2
	C 类指标小计		27	26

(1) 产出数量

“C11 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完成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2024 年项目单位完成年度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项目工作，按计划为老旧小区非机动车库安装喷淋及集中充电设施。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2 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2024 年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3 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根据项目需求，项目单位完成了 2024 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内容包括燃气宣传、消防安全宣传等。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4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项目单位完成了 2024 年度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可视化运管平台终端及各类社区微型消防站设施。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5 小企业标准化评审”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项目单位完成了 2024 年度小企业标准化评审工作，为辖区内确定的小型及微型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进行评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6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指标权重 1 分，得分为 1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项目单位完成了 2024 年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虹山半岛 185 号违法建筑拆除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检查及依法处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7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项目单位完成了 2024 年度消防救援工作，在梅陇镇区域范围内新设 1 个专职消防队及 2 个微型消防站，有效缩短了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处置能力。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产出质量

“C21 工程、设施验收合格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项目单位对 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消防设施等工程和设施进行了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22 专项检查验收整改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1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项目单位依据《2024 年街镇(莘庄工业区)应急管理条线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专项整治及其他检查工作，专项整治工作流程合规，但部分项目的验收资料缺失。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 分。

“C23 宣传活动主题契合度”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总结，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年度宣传活动，活动主题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内容契合度较高。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得分为 2 分。

（3）产出时效

“C31 工程、设施安装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梅陇镇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的住宅小区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开展和完成时间均按计划和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C32 消防安全专项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1 分，得分为 1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消防安全专项工作完成及时性符合计划要求。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C33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1 分，得分为 1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完成及时性符合计划要求。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C34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符合计划要求。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单位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未超出项目预算，子项目消防安全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安全生产专项咨询服务费、交通及燃气安全专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和制度外用工成本控制有效。按照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在社会、可持续影响力、满意度上是否达到目标。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效益	D1 实施效	D11 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 30%)	益	D12 有责投诉事件	4	4
		D13 安全防范意识提升	4	4
		D14 全镇安全形势平稳	2	2
		D15 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覆盖率	2	2
	D1 指标小计		16	16
	D2 可持续 影响力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4
		D2 指标小计	6	4
	D3 满意度	D31 群众满意度	8	8
		D3 指标小计	8	8
	D 类指标小计		30	28

“D11 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指标权重 4 分，得分为 4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项目资料及与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情况，2024 年，通过项目的开展，辖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对辖区的生产安全有提升作用。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D12 有责投诉事件”指标权重 4 分，得分为 4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项目资料及工作总结，辖区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项目的发生次数为 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3 安全防范意识提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为 4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项目资料和工作总结，2024 年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通过加强对辖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4 全镇安全形势平稳”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项目资料，2024 年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通过加强对辖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全镇安全形势平稳，据

2024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数据，年度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38.75%。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5 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覆盖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项目资料，2024 年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通过加强对辖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21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指标权重 6 分，得分为 4 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抽查相关业务资料，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已经初步形成项目的管理运行机制，明确了责任主体为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但是对供应商的考核及退出机制等内容未作明确说明。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得 4 分。

“D31 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 8 分，得分为 8 分。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确定调查对象，针对相关用户发放问卷，计划随机抽取 240 个辖区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计划问卷数量为 240 份。实际发放问卷 239 份，有效问卷 236 份，问卷回收率为 99.58%，有效率为 98.74%。调查结果为：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专项项目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集中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保障全镇安全稳定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厂房仓库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工作，梅陇镇 2024 年在全镇集中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追责问责，保障全镇安全稳定。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预算调整率过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预算调整数等于 $|1396.72-1629.35|=232.6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2.63/1629.35=14.28\%$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待进一步提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合同管理规范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评分准则，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供应商退出机制等内容未作明确说明，部分合同的考核条款缺失，合同管理规范待进一步提升。

3. 项目验收及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待提高

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印发〈2024 年街镇(莘庄工业区)应急管理条线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应急发〔2024〕9 号）等文件，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但部分项目的验收资料缺失，造成项目验收及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待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1. 细化预算明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及资金投入应和具体工作内容匹配，建议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按照历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明细，降低预算调整率，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完善项目合同管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后续统一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采用统一的模式，同时补充修正合同格式，督促服务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3. 补充并完善项目验收资料及档案，提高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完成服务后，建议项目单位在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后及时收集和归档相关资料，及时补充供应商的退出机制等内容，提高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建议细化动态监管流程（如细化第三方服务评分体系）和明确跨部门协同机制。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项目成本核算情况：评价组经抽查相关项目资料以及比对市场同类项目价格等情况，对项目预算成本明细分析见附件 1。